

2015 年 12 月 14 日

新聞稿

《競爭條例》今日起全面生效

《競爭條例》(《條例》)于2012年6月获立法会通过，在今日(2015年12月14日)开始全面生效。竞争事务委员会(竞委会)已展开全面运作，根据《条例》履行其执法职能。《条例》的全面实施，将遏止损害竞争的行为，维护一个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，确保香港市场继续充满竞争、活力与自由，令消费者、商界及整体经济均能受惠。

为了协调竞委会与通讯事务管理局(通讯局)在电讯及广播行业共享管辖权的职能，双方今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，承诺双方在执行职能时，会确保《条例》中条文的诠释及应用一致，并会快速有效地处理相关事宜。鉴于通讯局的具体职能为规管广播业及电讯业，因此对于共享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宜，通讯局一般会担当主导机关的角色。

随着《条例》的全面实施，竞委会亦作好准备，接受并处理要求作出决定及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，以确定某些行为或协议是否从《条例》中获得豁免或豁免。竞委会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，联络竞委会进行初步咨询。

竞委会主席胡红玉女士表示：「今日对香港来说意义重大，《竞争条例》的全面实施，标志着我们的经济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。随着竞委会成立以来的积极倡导，许多企业正切实努力去了解并遵守新法例。假以时日，我们定能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，充分感受到《条例》带来的益处，以及它推动香港整体经济的能力。」

竞委会行政总裁Stanley Wong博士说：「今日，香港终于和全球逾120个地区一样，全面实施适用于各行各业的竞争法。竞委会将会透过不同的执法工具及宣传倡导，以达致《条例》的目标。我们已做好准备迎接未来的挑战，并期待与商界及公众同心协力，维护一个有活力的公平竞争环境，保障所有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。」

竞委会为了配合《条例》的全面实施，于今日正式推出全新网站，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一个高效的互动平台。新网站扩充了内容并改良版面，让使用者更轻易快速地查找资料。欢迎公众人士及企业利用新网站进行查询、作出投诉、查找各类申请及程序的详情、以及了解竞委会举办的活动。

编辑垂注

竞委会是根据《竞争条例》(第619章)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。《竞争条例》旨在禁止妨碍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，以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合并。合并守则目前只适用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《电讯条例》(第106章)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业务实体的合并。

图片说明:



竞争事务委员会主席胡红玉女士(右)与通讯事务管理局主席何沛谦先生今日签署谅解备忘录